

(附表二)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組團註冊各組競賽
種類、科目、項目、隊（人、組）數及成績基準表**

種類	科目	直轄市、縣市各項目參賽最高數	成績資格審查依據、資格取得順序	備註
	田徑	個人：6 人（各組各項目） 接力：6 隊（各組各項目）	依技術手冊規定	
	游泳	個人：6 人（各組各項目） 接力：6 隊（各組各項目）	依技術手冊規定	
體操	競技體操	成隊競賽：3 隊（各組） 個人：依技術手冊規定	依技術手冊規定	
	韻律體操	成隊競賽：3 隊（各組） 團隊全能：3 隊（各組） 個人：依技術手冊規定		
	桌球	個人：3 人/組（各組各項目） 團體：3 隊（各組）	依技術手冊規定	
	羽球	個人：3 人/組（各組各項目） 團體：3 隊（各組）	依技術手冊規定	
	網球	個人：3 人/組（各組各項目） 團體：3 隊（各組）	依技術手冊規定	
跆拳道	品勢	個人：3 人/組（各組各項目） 團體：1 隊（各組）	依技術手冊規定	
	對打	個人：3 人（各組各量級）		
	柔道	個人：3 人（各組各量級）	依技術手冊規定	
	舉重	個人：3 人（各組各量級）	依技術手冊規定	
	射箭	個人：依技術手冊規定 混雙：3 組（各組各弓種） 團體：3 隊（各組各弓種）	依技術手冊規定	
	軟式網球	個人：3 人/組（各組各項目） 團體：3 隊（各組）	依技術手冊規定	
	空手道	個人：3 人（各組各量級）	依技術手冊規定	
	射擊	個人：依技術手冊規定 男女混合團隊賽：2 組（各組） 團體：3 隊（各組各項目）	依技術手冊規定	
	拳擊	個人：3 人（各組各量級）	依技術手冊規定	
	角力	個人：3 人（各組各量級）	依技術手冊規定	

(附表二)

種類	科目	直轄市、縣市各項目參賽最高數	成績資格審查依據、資格取得順序	備註
	擊劍	個人：3人（各組各劍種項目） 團體：依技術手冊規定	依技術手冊規定	
輕艇	輕艇競速	艇：3艇（各組各項目）	依技術手冊規定	
	靜水標桿	艇：3艇（各組各項目）	依技術手冊規定	
划船		3人/組/隊（各組各項目）	依技術手冊規定	
自由車	場地賽	個人：3人（各組各項目） 團隊：3隊（各組各項目）	依技術手冊規定	
	公路賽	個人公路賽：3隊 個人計時賽：3人		
	登山車賽	個人：3隊（各組各項目）		
木球		個人：3人/組（各組各項目） 團體：3隊（各組）	依技術手冊規定	
武術	套路	個人：3人（各組各項目）	依技術手冊規定	
	散手			